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已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5年3月14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5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邹炳德先生、邹佩瑾女士、宁波鄞州美康中医医院、宁波鄞州中医院（以下简称“鄞州中医院”）、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总额预计不超过3,2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新增与关联方鄞州中医院、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盈实基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加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人民币3,286万元调整至3,506万元。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预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邹炳德先生控股或参股的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	170	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基金管理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	60	0	53.8
合计				10.00	230.00	0	53.8

注：1. 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3.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其余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不涉及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鄞州中医院（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27MB0530116A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开办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金达南路 122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中西医的医疗救治与护理、预防保健、健康宣传、医学研究与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鄞州中医院总资产 9,841.69 万元、净资产-486.45 万元，2025 年 1 月-6 月收入 10,180.42 万元，净资产变动额 45.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7MW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盈实基金总资产 1,640.41 万元、净资产 1,600.62 万元，2025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73 万元，净利润-240.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邹炳德先生：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炳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897,635 股，通过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165,211 股，合计持股 140,062,84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6.44%。

鄞州中医院、浙江盈实基金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控股或参股的法人、组织，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7.2.3 中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事项。

1、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按当地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协商确定；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按照相关协议定价，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各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结算并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本次新增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鄞州中医院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等，新增金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公司接受浙江盈实基金的劳务，新增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合理的、必要的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

七、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必要的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